

## 以案说法

## 捡到金项链，大妈喜滋滋 涉嫌盗窃罪，这下傻眼了

**Z** 通讯员 叶明銮

**本报讯** 看热闹时偷偷捡起别人脚下的半截金项链，不料竟涉嫌盗窃罪，临海市杜桥镇的王大妈为此懊悔不已。

当日下午3点半，王大妈去一所小学接外孙放学。在校门口，她看到两个中年男子在争吵扭打。

争吵的双方也是前来接孩子的家长：江西人毛某和杜桥人项某。他们因为停车挡道发生口角，继而扭打。毛某脖子上戴的金项链被扯断成两截，半截掉在地上，还有半截留在身上。

眼尖的王大妈看到地上那截金灿灿的项链，弯腰偷偷捡起来，放进口袋，然后接了外孙，喜滋滋地回家了。

后来，杜桥派出所民警对打架双方进行了调解。毛某在去派出所前，就发现半截金项链不见了，懊恼不已，“这条项链价值2.8万元呢”。民警通过翻看学校门口监控视频，发现是一个大妈捡走了。

12月1日，学校老师找到王大妈的女儿了解情况，确认是王大妈捡走了项链。王大妈表示愿意将金项链归还失主。但是，民警告诉王大妈，她已涉嫌盗窃罪，需要到派出所接受调查。

原来，根据法律规定，王大妈捡金项链时，失主毛某还在现场，王大妈的行为就涉嫌盗窃了。如果王大妈是在毛某不在现场时，捡到了半截金项链不归还，并达到一定金额的话，那就是涉嫌侵占他人财物。

12月6日，考虑到王大妈是初犯，又愿意归还金项链，警方从轻处理。王大妈的女儿为她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民警提醒:**捡到失物，请及时还给失主，或者上交公安机关，也可以交给相关单位。比如，王大妈捡到金项链，可以交到派出所也可以交给学校，还可以拨打110。

## 法官说法

## 路面凹凸引发交通事故 公路管理单位被判担责

**Z** 通讯员 童法

**本报讯** 因道路坑洼而受伤，就只能自认倒霉？事实上，如因路面凹凸引发的交通事故，公路管理单位应担责，受伤者亦可有途径寻求救济。

日前，桐乡市民文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桐乡某一路段时，因路面坑槽而导致摔倒受伤。经朋友建议，他找到该路段的管理部门寻求赔偿。

经调查，桐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路段管理部门应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文某负主要责任。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路段管理部门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共计3万元。但路段管理部门却以各种理由拒付。一气之下，文某将公路管理段起诉至法院。

桐乡法院审理认为，路段管理部门作为路段的管理维修单位，应当定期对道路进行维护、维修，但在该案中，破损的道路未经及时维修、养护，且道路上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导致道路存在安全隐患，存有管理维护缺陷，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起特殊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最终经桐乡法院调解，以路段管理部门自愿赔偿文某3万元而告终。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道路管理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道路管理者能够证明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尽到安全防护、警示等管理维护义务的除外。

## 你问我答

## 被别人收养的孩子 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余姚市民小李的父母均已过世，遗留一些银行存款。小李的父母生有两个子女：小李的姐姐小萍和小李。由于以前生活困难，小萍从小就被远房亲戚收养了，但和小李一直保持着联系，逢年过节也经常走动。如今，要继承父母遗产了，小李找到余姚市公证处，提出了心中疑问。

**问：**虽然姐姐小萍从小就被别人收养了，但我们一家仍把她看成家人，她还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我国《收养法》第23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因此，小萍已经和她的养父母形成了拟制的血亲关系，和她的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随之而解除。但是要注意的是，小萍和她的生父母之间消除的仅仅是权利和义务关系，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是不能人为消除的，法律上有关近亲属间禁止性的规定仍发生效力，例如不能与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等规定。

**问：**如果小萍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答：**首先，关于解除收养关系，根据我国《收养法》的有关规定，小萍的养父母在小萍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养父母、生父母双方协议解除的情形除外，如果解除收养关系时，小萍已经年满10周岁，还应该征得小萍本人的同意。小萍成年后若想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可以协议解除，达不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次，关于解除的程序，当事人通过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最后，关于收养关系解除后，小萍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问题，也要分好几种情形。可以肯定的是，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小萍不能再继承原收养人的遗产。解除收养关系时，如果小萍还是未成年人，那么她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小萍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如果小萍已经成年，那么她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自行恢复，但是可以协商确定。

可见，如果小萍在解除收养关系时已成年，且没有和亲生父母协商确定恢复自己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则其不能恢复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小萍既不能继承原收养人的遗产，也不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法治漫画



## 暗藏“杀机”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2017年元旦、春节临近，旅游高峰将至，各类旅游合同签订在即。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最新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注意旅游类合同补充协议中暗藏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和鉴别。

(2016)浙0782民初17037号

**林里龙、林里摘:**本院受理原告潘启灿与被告林里龙、林里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2847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23日9时0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8690号

**浙江正正箱包有限公司、何琪琪、何敏林:**本院受理原告林宏华与被告浙江正正箱包有限公司、何琪琪、何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9日

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80万元整及赔偿利息损失72000元(利息自2016年5月3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付清日止，现暂算至2016年9月14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23日9时1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5642号

**洪国伟、杨秋云:**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娟与被告洪国伟、杨秋云民间借贷一案，因被告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公告)。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2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舒怡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丽青、毛国新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23日9时10分在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4928号

**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林响、潘福环、徐敏:**本院受理原告胡硕与被告浙江志翔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林响、潘福环、徐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21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375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许强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37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29号

**洪忠昶:**本院受理原告方青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42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第13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24号

**周威丽:**本院受理原告朱飞莲与被告周威丽、朱祖贤、楼宝玉、朱一骥、朱砚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